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

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本市為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安置工作，依法設立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並於鑑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鑑輔會委員選擇出任，負責執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鑑於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小組成員資格限制，致人力不足，需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爰需修正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資格。另配合本府「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第三條規定，調整鑑輔會委員人數，並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修正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工作小組組成之成員，並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有關代理事宜，原第三項規定項次遞改為第四項；修正第八條規定，明定工作小組成員亦為無給職。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u>五</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u>動</u>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u>二</u>人。 五 特殊教育學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u>三</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u>工</u>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u>二</u>人。 五 特殊教育學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委員人數上限二十三人調整為二十五人，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育局代表一人調整為二人，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

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	--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置召集人一人，由	一、本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係依本會委員專長分派至各工作小組召開相關會議，代表本會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惟本會委員人數限制，致人力不足，需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 二、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規定，調

<u>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u>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u>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u>相關</u>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u>小組成員互推產生。</u>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u>學者專家、教育局、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u>列席表示意見。	整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明定召集人應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又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各工作小組會議，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原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委員、<u>小組成員</u>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各小組成員不僅本會委員，爰新增明定小組成員亦為無給職。